

# 坚持“四个聚焦” 高质效书写检察工作现代化队伍篇

■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猛



检察干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在法治轨道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把

近年来,我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作为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来抓,聚焦政治建设、人才建设、检察管理、作风建设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以检察队伍现代化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

**聚焦政治建设高质量,以忠诚之心推进检察队伍现代化。**我院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的属性定位,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检察人员的“必修课”“必答题”“终身课”,深入落实党组“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和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制度,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引导检察人员知之而后信之,信之而后行之。探索建立《检察干警政治素质考察办法》,引导

党建工作融入具体检察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优势,通过成立专案临时党支部,打造党员先锋办案团队。

**聚焦人才建设高质量,以能力之进推进检察队伍现代化。**我院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把育才、育才、育才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常态化开展“业务标兵”“业务能手”选树工作,广泛开展检察业务竞赛、技能比武、岗位练兵等活动,有计划地安排检察人员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有步骤选派6名优秀干警到乡村振兴、控中接待等群众工作一线接受锻炼,选树业务标兵、办案能手11人。同时,大力实施青年干警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建立轮岗制、导师制、主副岗制等制度,助推人才加速成长,先后有8名优秀青年干警走上部门中层岗位,并对检察人员分类建库管

理,划分为新手型人才、成长型人才、拔尖型人才,为新手型人才“结对子”,为成长型人才“压担子”,为拔尖型人才“给位子”,确保人尽其才、各展所长,以人才“源头活水”激发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源动力”。

**聚焦检察管理高质量,以机制之优推进检察队伍现代化。**我院制定了《检察人员考核办法(试行)》,实行逐月累计计分,实时动态排名,有效实现以事察人、知事识人,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树牢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政绩观,鼓励检察人员“跳起来摘桃子”,拉高标杆争一流。同时,完善《绩效管理和奖金分配办法(试行)》《纪律作风督察及奖惩工作办法》等配套措施,激励检察人员主动担当作为。我院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以

创建“五星”支部引领模范机关建设为契机,每季度组织各党支部开展观摩评比活动,每半年举行支部书记大比武擂台赛,每年度评选发布“支部一品”“一支部一典型案(事)例”,引领检察人员争先创优、争当先锋,推动法律监督工作能力水平整体提升;常态化开展“每月之星”“出彩唐河人”等选树活动,深入挖掘有感染力说服力影响力的先进个人,加大身边典型宣传力度。

**聚焦作风建设高质量,以纪律之绳推进检察队伍现代化。**我院坚持把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规范行使放在重要位置,主动适应“捕诉一体”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新常态,坚持“放权”与“管权”并重、“管事”和“管人”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切实防止“灯下黑”。同时,全面准确

落实司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司法权运行“制度笼子”,防止“牛栏关猫”;融合推进案件质量评查与司法责任追究,切实让“长牙齿”的制度生成;持续抓好“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从源头上防止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价值导向、行为约束、生态净化等作用,大力营造和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让铁的纪律内化为党员干警“日用而不觉”的习惯遵循,外化为听党指挥奋勇争先的实际行动。



## 深化行刑反向衔接 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今年以来,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不断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在依法适用不起诉权的同时,坚持罪刑相适应原则,加强对不起诉案件处罚的无缝衔接,实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完善制度机制,筑牢工作基础。**该院与县公安局、司法局共同会签《唐河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暂行规定》,厘清检察权与行政权的边界,同时将行刑反向衔接纳入“府检联动”重点工作,推动案件移送和对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并行。同时,明确行刑反

向衔接工作由行政检察部门负责,逐案对不起诉案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定期向刑事检察部门反馈。今年7月以来,审查不起诉案件122件191人,其中,向行政部门移交53件83人。

**破解衔接难点,提升工作质效。**该院重点审核梳理出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等不起诉率较高的案件,强化行刑反向衔接,积极探索对不起诉人适用社会公益服务、生态修复等非刑事处罚措施,实现办案“三个效

果”的有机统一。如对滥伐林木犯罪未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的,该院通过检察意见依法督促县林业局对13名滥伐林木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

**同步跟进监督,确保效果落地。**该院持续跟进核查检察意见后续处理情况,依法督促对被不起诉人的行政处罚落实到位,推动将行政部门对检察意见、检察建议回复情况纳入平安建设和法治政府考核范围,并建立司法办案通报制度,确保行刑衔接的规范性与实效性。(贾梦 吴阳)



河南省唐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达(右四)带领部分人大代表视察该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 加强业务数据管理 持续优化案件质量

今年以来,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以强化业务数据管理为抓手,不断优化业务数据监管机制,狠抓检察业务数据质量提升,促进案件质量持续优化,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办理的2起案件入选河南省检察院典型案例,6篇理论成果获奖。

**树立数据质量意识,优化数据管理措施。**该院组建检察业务数据质量工作专班,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干警集体学习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内容,结合

实际对异常数据进行分析研判,主动对标新要求纠偏校正,防止业务指标偏离案件质量评价指标这个“指挥棒”。

**强化业务数据监管,提升业务数据质量。**该院注重抓好源头治理,汇总整理出150余项易错案卡填录标准,以问题分析讲解、现场排查纠错等形式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干警案件信息填录质量,并将业务数据填录纳入检察官业绩评价指标,作为评价办案质量的“第一关”,压实检察官案件信

息填录的主体责任。同时,加强日常业务数据常规排查,逐案开展监管审核,确保业务数据及时准确生成。

**注重业务数据应用,能动服务高质效办案。**该院将加强业务数据监管与服务质量相结合,通过逐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和讲评等活动,助力办案质效提升,并以高质量数据研判为抓手,先后撰写综合性、专题性报告12篇,有效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刘根良 李莉)

## “栀子花开工作室”护“未”花开

今年以来,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组建了以一朵充满生机、希望的栀子花命名的“栀子花开工作室”,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心理疏导、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等服务,一体化依法能动履职,以“我管”促“都管”,用心用情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夯实家庭保护“基础桩”。**该院与当地教体、团委等部门共同会签《关于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对家庭教育指导的范围、程序等作出规定,并建立家

庭教育指导人员库,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实现家庭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机统一。

**织密学校保护“防护网”。**该院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对当地教育部门3667名临聘人员进行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并将结果进行反馈。同时,建立“控辍保学”数据共享、联合协作机制,重点对未成年人因困辍学、因案退学线索开展调查核实。选聘31名优秀检察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积极打造“1名检察

官+1名校+1名班主任”模式,护航未成年健康成长。

**打好社会治理“组合拳”。**该院坚持预防为主,强化社会协同,突出源头治理,依法督促行政部门对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等开展专项检查,对校园周边经营者违规销售“三无”玩具、学习用品等,依法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增强商户的守法经营意识,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袁聚科)

## 抓实四项举措 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近年来,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准确把握未成年人司法规律,强化四项举措,积极构建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新格局,持续提升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检察温度。

**开展社会调查,做好帮教评估。**该院联合公安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等开展调查,深入分析犯罪原因,形成调查报告单独装订随案移送,为办案人员科学评估、制定帮教方案提供重要参考。

**制定个性化方案,帮教措施精细化。**

该院根据涉罪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与其监护人 and 住所村委会(居委会)签订“三方帮教”协议,每月由社区出具考察帮教评估报告,连同涉罪未成年人的思想汇报、社区志愿活动参与台账一并移送检察机关,作为动态调整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的依据。

**联合专业团队,提升帮教质效。**该院牵头邀请人民监督员、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组建“帮教外援团”,为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和家庭

教育指导,帮助涉罪未成年人走出心理阴影,顺利回归社会。今年以来,该院共开展心理疏导、咨询7人,其中2人重返校园,3人顺利找到工作。

**开展普法宣传,做好犯罪预防。**该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成立法治宣讲团深入乡村、街道、学校,讲解未成年人常见犯罪类型及典型案例。今年以来,先后开展法治宣讲8场次,受教育师生1.8万余人。(袁聚科 张唯唯)

## “监检衔接+提前介入”凝聚工作新合力

今年以来,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以强化提前介入为切入点,加强监检衔接,着力提升职务犯罪工作质效。

**坚持规范有序介入。**该院严格落实提前介入监察委员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相关规定,对监察机关书面商请提前介入的职务犯罪案件,均作为案件录入全国监察机关业务应用系统,并指派业务能力强的检察官介入,通过听取监察机关办案人员情况介绍、查阅案件证据材料、向监察机关送达

书面介入意见等方式,确保介入全过程规范有序。

**坚持全面准确介入。**该院在全面查阅案件证据材料、集体讨论研究的基础上,围绕案件现有证据材料,及时与监察机关会商研究,从案件定性、调查取证方向、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量刑情节、涉案财物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引导其依法全面规范调查取证,力争在移送起诉前最大程度解决争议问题,避免“带病”移送起诉。(陈晓辉 党平)

**坚持及时高效介入。**接到商请提前介入要求后,该院第一时间派员介入引导调查,积极主动向上级院汇报提前介入案件审查情况,在上级院指导和帮助下,介入检察官紧紧围绕补充证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案件争议焦点、补证意见等方面进一步提出完善建议,确保提前介入工作高质量、通过引导调查夯实审查起诉的基础。

## 提升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

今年以来,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深化监检衔接,抓牢抓细诉前、诉中、诉后工作举措,确保高质量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加强协作配合,深化监检衔接。**该院定期召开监检联席会议,细化案件协作配合办法、开展同堂培训,完善监检衔接长效机制,力求做到精准、规范、高质效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为惩处和预防职务犯罪、推动反腐败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注重自行侦查,发挥取证合力。**该院高度重视自行补充侦查权的运

用,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及时制定补充侦查协作方案,确保引导取证与自行补充侦查同向发力。如在办理陈某某行贿案时,该院发现行贿人有不正当财产性利益应当追缴,遂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引导其主动上缴58万余元。

**坚持宽严相济,推动认罪认罚。**该院坚持将被告人认罪认罚教育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主动向被告人宣讲认罪认罚政策,全面掌握其犯罪原因和家庭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今年以来办结案件的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该院制发检察建议,促进诉源治理。该

院在办案中深入分析职务犯罪领域暴露出的倾向性问题和监管漏洞,深挖社会治理问题线索,并依法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将检察职能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今年以来,该院先后向公安、农业、金融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4份。

**主动延伸职能,增强犯罪预防实效。**为从源头上筑牢思想防线,该院选派法律功底深厚、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结合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上门送到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先后开展法治教育讲座10场次,受教育1500余人。(陈晓辉 党平)

## 以支持起诉为抓手 助力诉源治理再升级

近年来,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注重助推诉源治理,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有效减轻当事人讼累,高效实现当事人诉求。

**适时介入案件。**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该院注重依法适时介入,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后,主动为双方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积极参与诉前调解,尽早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讼累,节约司法资源。该工作开展以来,有2起案件在

诉前和解,2起案件在诉讼中达成和解。

**凝聚治理合力。**该院积极与县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残联等单位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共同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机制合力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实施办法》,以“我管”促“都管”。同时,联合基层调解组织、司法行政机关、法院等调解力量,在双方自愿且不违反法律法规、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积极化解矛盾,促进诉源治理,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做到精准施策。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该院注重研究和分析受理案件

的类型与性质,从而有针对性地选择解决矛盾纠纷的方式方法,确保诉源治理实效。如在办理大河屯镇某赡养纠纷案时,该院指派检察官出席庭审,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家庭观念和法律责任三个方面入手,唤起义务人的责任意识,弥补受损的亲情,最终促成双方和解。(吴阳 贾梦)

## 发挥大数据效用增强民事检察监督效能

近年来,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部署,研发设计了“1+N”数字监督平台,有效提升了法律监督效能。

**聚焦拓宽案源,解决民事案件线索发现难问题。**该院通过“1+N”数字监督平台的24个监督模块,筛查出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执行监督案件线索600余条,虚假诉讼案件线索4条,并利用

该平台办理虚假诉讼案件3件,以涉嫌虚假诉讼罪移送公安机关1件2人。

**聚焦服务大局,解决民事执行监督不力问题。**该院针对民事执行案件违法终本本次执行案件开展专项监督,利用监督模型发现涉及违法终本本次执行案件线索12条,涉及有财产可供执行而未执行、未穷尽调查手段即终结执行等4种情形,并依法向县法院制发诉前

检察建议,督促其恢复执行案件10件。

**聚焦办案效果,解决民事案件监督质效不高问题。**该监督平台的数据模块,有效解决了检察官办案能力不足问题,便于检察官全面了解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提高案件监督质效。该院办理的8件提请抗诉案件和再审案件,法院全部采纳并改判。(吴阳 姚光)

## 携手共筑寄递行业安全“防火墙”

今年以来,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注重加强与邮政部门、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加大监督和宣传力度,持续推动“七号检察建议”落地生根,携手共筑寄递行业安全“防火墙”,推动形成寄递行业安全综合治理新格局。

**该院与公安机关、邮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学习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深入讨论县域内寄递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并达成联**

合开展专项检查的共识,形成了加强监督管理的具体意见。

该院干警与邮政部门工作人员深入快递、物流网点,了解寄递行业人员配置、查验设施、工作台账、工作流程等情况,逐一检查快递站点的视频监控、消杀装置等设备。同时,检察官还向快递网点和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发放“七号检察建议”宣传海报,并结合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现场讲解

“七号检察建议”的内容和重要意义,告知寄递从业人员在收寄物品时严格

落实相关要求,切实提高寄递企业及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应对能力。截至目前,该院推动全县排查登记物流寄递企业140余家次,整改安全隐患32处。同时,向寄递企业人员发放“致快递从业人员的一封信”2000余份。(郑铮)

今年以来,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通过实地检察、关注突出问题、健全机制、精准监督等方式,严格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案件开展法律监督,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坚持信息共享,强化同步监督。**该院定期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促使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信息共享制度达成共识,并建立公检法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变更强制措施后实现有效跟踪。同时,还与县公安局会签了《关于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工作中加强配

合协作的意见》,明确了违法情形处理、沟通协作配合等执行监督重点问题。

**坚持必查必谈必看,实现全方位监督。**该院建立必查必谈必看制度,重点审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及变更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是否齐全,审查被监视居住人员会见、通讯、身体健康检查记录等材料,并不定期与执行人员、被监视居住人谈话,掌握监管警力配备、日常管理谈话,主要查看有无安全防范措施、有无安全隐患,确保场所设施安全防控到位。(周延宇 任敬)

坚持动态审查,确保监督必要。该院参照羁押必要性审查相关制度,对被

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全程监督并随时开展必要性审查,对经审查无须继续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变更为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意见,确保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适用的合法性、适当性。截至目前,该院已依法对12起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案件开展监督,督促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案件1件。(周延宇 任敬)